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赵连飞，男，1984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5日作出(2011)普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连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连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3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7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4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2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186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3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97 元，账户余额 668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1 月 04 日